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上午09:30开市起停牌。公司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网址为：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，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1），于2015年4月27日刊登了《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3），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6），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7），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19），于2015年5月26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0），于2015年6月2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延期复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1），于2015年6月9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2），于2015年6月16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3），于2015年6月24日刊登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24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日上午9:30开市起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，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论证，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日